

政府補助台灣漁民卻由大陸漁民分享 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蘇聰榮循線得知有部分漁民與漁船加油站業者，覬覦政府補助之漁業動力用油有利可圖，涉嫌共同詐領政府補助之漁業動力用油後，將政府補助之漁業動力用油出售予大陸漁船，情況十分嚴重，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海巡署臺南市第二機動查緝隊進行蒐證。並於昨日（5月8日）上午同步在臺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32個點進行大規模搜索。

據了解，政府考量漁船用油佔大部分漁業經營成本，為減輕漁民負擔，依漁業法第59條規定，予免徵貨物稅（13%）、營業稅（5%），並核給優惠油價補貼（14%），合計約優惠32%。以101年12月3日中油公告含稅牌價之漁船用油每公秉（1000公升）30537元為例，免徵貨物稅每公秉3990元；免徵營業稅每公秉1454元；優惠補貼每公秉3513元，合計8957元，於漁船加油時直接扣除，因此漁民實際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每公秉僅為21580元。比較海峽兩岸之漁船用柴油價格：中國大陸柴油價格每噸約人民幣8400元，換算每公秉約新台幣31275元；兩岸每公秉差價約9695元。

臺南市調查處調查發現，臺南市、屏東縣有二、三處漁船加油站業者與漁民配合，漁民向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計算出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之核配量，然實務上，核配量大於實際使用量，漁民將（核配量-實

際使用量)油點以每粒(200公升)新台幣100元至200元不等之價格出售予漁船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再將所購買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利用運輸船運送至外海出售予大陸漁船牟利。

檢察官蘇聰榮協同檢察官林朝文、周盟翔、莊立鈞、王聖豪、黃銘瑩、黃信勇、許華偉、劉修言、黃麗文等人，於102年5月8日，指揮黑金組事務官、臺南市調查處、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等單位，動員170人會同漁業署，在臺南、高雄、澎湖與屏東等處，同步執行32處所之搜索，對象包括民營漁船加油站、配合詐領補助油料之漁船、運油船與地下油行業者，並傳訊37人到案應訊。本案經檢警調漏夜偵辦，查知台南市民營漁船加油站業者吳○志、會計黃○閔、屏東縣東港鄉民營加油站負責人莊○來、站長李○興、會計張○淇、朱○惠等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共同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遭詐領之漁業補助用油數量至今難以估計(初步估計其中一艘漁船一年出售之配額約20000公升，獲得之政府補貼約18萬元)，檢察官仍在繼續清查統計中。為免部分漁民或加油站利用國家補助漁民之德政從中牟利，似乎主管機關宜考慮檢討或修正相關補助措施，以免造成國庫損失。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